#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办理需知**

1、机主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到农机报废回收企业领取申请表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一份（回收企业和本人签字）。

 2、机主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购机发票原件及发票复印件一份（需要本人签字）。

3、没有原始发票的机主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到农机报废回收企业领取承诺书一份（需要本人签字和村委会签字盖章）。

4、机主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或工商登记执照复印件各一份和本人姓名的银行卡复印件或对公账户复印件（农村信用社）。

 5、纳入牌证照管理的机械要到农机监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6、回收企业提交一套有农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签字的农机报废回收拆解档案。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含发票原件、复印件、申请书；无发票复印件者，要有村委会证明的承诺书及机主和报废农机具的人机合影）以及农机监督人员、回收企业在拆解或销毁报废农机主要部件现场拆解前、拆解中、拆解后照片或不少于15秒的视频等资料。

 **注意事项**：1、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为1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农机数量为2套。2、财政供养人员不得申报报废更新补贴。